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劉邦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燁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359元（本金3萬4000元，加計民國115年1月1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59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 $1500 \times 1/3 = 5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顥儒